

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朝常办发〔2017〕29号

会议通知

兹定于**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**，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层**205**会议室，召开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，会期一天。

一、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请下列同志列席会议：

1. 区政府有关领导，区监察委员会、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；
2. 部分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主任；
3. 各乡人大主席；
4.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；

5. 部分市、区人大代表；
6. 区政府办公室及涉及到议题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；
7.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。

请于**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**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参会情况。

附件：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题（草案）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

注：1. 请与会人员着正装，提前10分钟入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。

2. 联系人：焦世云 65094479 丁国乐 65094966

附件

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题

(草案)

(2017年10月24日)

一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实施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情况的报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(修订稿)(草案)》；

三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；

四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“加大东部‘一廊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”议案情况的报告；

五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工作情况的报告；

六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继续办理“加快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化试点乡建设，推进农村城市化”议案情况的报告；

七、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；

八、决定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；

九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并进行宪法宣誓；

十、书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被任命人员就职报告。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印
